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金」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料請填寫完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行動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級	戶籍地址 (舍里、鄰)	

● 符合事項：(請勾選)

- 無雙親，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

**2. 勾選符合狀況的選項，
並詳填家庭成員狀況**

申請條件

● 家庭成員狀況：(若欄位不敷使用，請以附件補充)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1. 個人陳述書(請以 A4 繕打家庭境遇、成員、收入狀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

2.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4. 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5. 本人郵局或臺企銀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6.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

7. 其他證明文件

3. 依照申請事項檢附所需文件，其中 1、3、5、6 項每位申請人都必須繳交。個人陳述書請書寫詳細。

檢附文件

- 各類學雜費減免
-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慰問金
- 其他校內獎學金

是否申請其他類別減免補助

4. 如果有申請其他類別補助請務必勾選

備註：

※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助學金。

※以上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以作為審核參考，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每期申請撥款前應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p>導師具體意見及簽章</p>	<p>5. 請找導師、系主任、是教官填寫意見及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系主任具體意見及簽章</p>	<p>即可將資料遞至所屬是辦，是辦初審後將一將所有申請人資料送至審處生輔組攜手點燈承辦窗口。</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系教官具體意見及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推處學務組)意見及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秘書室意見及簽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